



## 考点18：经营所得



### 一、税目

#### 1. 基本规定

“个体工商户”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，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”“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”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的所得；

## 2.特殊规定

| 所得项目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属税目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所得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有关规定计征    |
| 出租车司机         |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得              | 经营所得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           | 工资、薪金所得    |
| 企业为个人<br>购买资产 |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投资者+家庭成员    | 经营所得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“非”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投资者+家庭成员 |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 |
| 企业其他成员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资、薪金所得    |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甲公司出资购买房屋，将所有权登记在股东李某名下。上述业务个人所得税税务处理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李某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
- B.李某应按照“综合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
- C.李某应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
- D.李某应按照“经营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

**【答案】C**

## 二、应纳税额计算

1.计税方法：按“年”计征

2.税率：五级超额累进税率

| 级数 |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           | 税率 (%) | 速算扣除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不超过30000元的           | 5      | 0     |
| 2  |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  | 10     | 1500  |
| 3  |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| 20     | 10500 |
| 4  |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| 30     | 40500 |
| 5  |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        | 35     | 65500 |

### 3.应纳税所得额

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| 扣除项目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税前扣除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、家庭费用 | 划分清晰<br>混用，难以分清的费用 | 据实扣除<br>“40%”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，准予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资             | 职工<br>业主本人         | 据实扣除<br><br>(1) 不得扣除：实发工资<br><br>(2) 可以扣除：6万+专项扣除+专项附加扣除+其他扣除<br><br>【注意1】扣除前提是该业主无综合所得<br><br>【注意2】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项经费            | 职工     | 以实发工资薪金总额为计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业主本人   | 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3倍为计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职工教育经费 | 扣除比例为2.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补充养老、<br>补充医疗保险 | 职工     | 分别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总额的5%的部分准予扣除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业主本人   | 分别不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5%的部分准予扣除         |
| 捐赠              | 公益性捐赠  | 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可以扣除<br>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全额扣除 |
|                 | 非公益性捐赠 | 不得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置研发<br>专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价<10万元<br>单价≥10万元 | 准予一次性全额扣除<br>按固定资产管理 |
| 【说明】其他扣除项目和不得扣除项目，如业务招待费、广告和业务宣传费、借款费用、社会保险等与企业所得税完全一致，此处不再赘述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4. 税收优惠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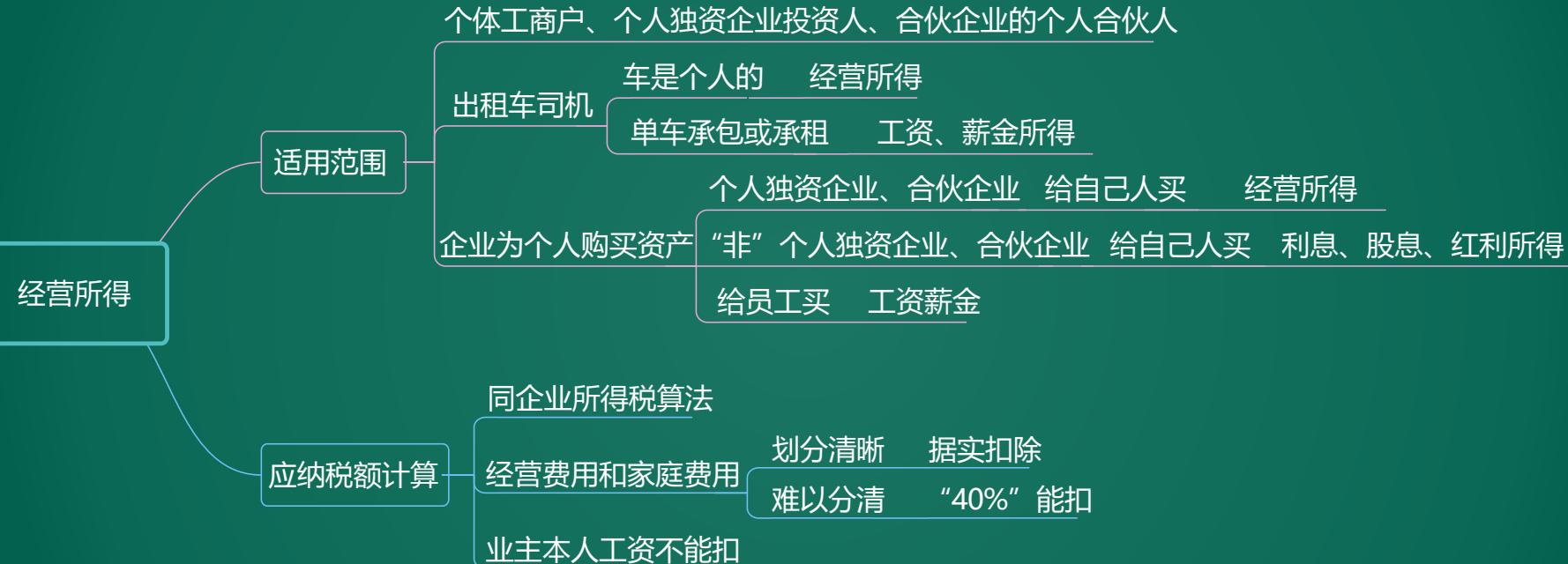
**【例题·多选题】** 2024年李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下列支出：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12000元，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80000元，李某本人的工资薪金支出270000元，为员工购买劳保用品支出40000元。在计算李某2024年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准予扣除的项目有（ ）。

- A.李某本人的工资薪金支出270 000元
- B.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80 000元
- C.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12 000元
- D.购买劳保用品支出40 000元

**【答案】CD**



## 【杉杉妙招】





## 考点19：财产租赁所得



### 一、税目

个人“出租”不动产、土地使用权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。

## 二、应纳税额计算

### 1.计税方法

按次计征，以（每套住房）“1个月”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### 2.税率

- (1) 个人出租“住房”：10%；
- (2) 个人出租“非住房”：20%。

### 3.应纳税所得额

定额扣除+定率扣除

(1) 每次收入额≤4 000元的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每次收入额 - 800

(2) 每次收入额>4 000元的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每次收入额× (1 - 20%)

【提示】计算时还须扣除准予扣除的项目（包括：出租房屋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不包括：增值税），若房屋租赁期间发生“修缮费用”同样准予在税前扣除，但以“每月800元”为限，多出部分在“以后月份”扣除。

#### 4.应纳税额

(1) 每次(月)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:

应纳税额 = [每次(月)收入额 -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- 修缮费用(800元为限)] × 20%

(2) 每次(月)收入超过4 000元的:

应纳税额 = [每次(月)收入额 -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- 修缮费用(800元为限)] × (1 - 20%) × 20%

【提示】判定是否达到4 000元的基数为“收入额 -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- 修缮费”。

本月我的租金收入为3000，相关税费为  
200，修缮费用为600，税率为20%，我应  
该交多少个人所得税？



$$((3000 - 200 - 600) - 800) \times 2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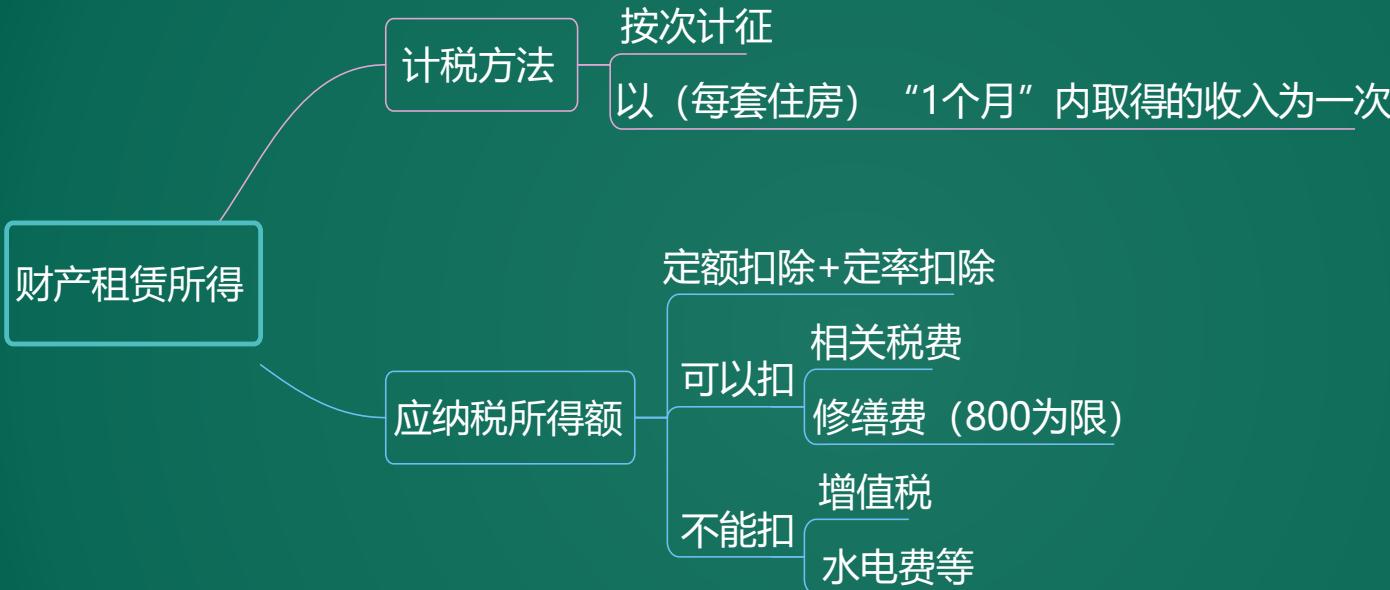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2023年11月赵某出租房屋取得当月租金20000元，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400元，当月支付水电费100元、房屋修缮费1000元，已知个人出租住房所得暂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，财产租赁所得，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准予减除的修缮费用以800元为限。赵某11月应缴个人所得税（ ）。

- A.  $(20\ 000 - 400 - 1\ 0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- B.  $(20\ 000 - 400 - 100 - 1\ 0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- C.  $(20\ 000 - 400 - 100 - 8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- D.  $(20\ 000 - 400 - 8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
**【答案】D**



## 【杉杉妙招】





## 考点20：财产转让所得



### 一、税目

#### 1. 基本规定

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“转让”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、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【提示】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税目的包括转让“有形资产” + “土地使用权” + “股权” + “债权”。

## 2. 特别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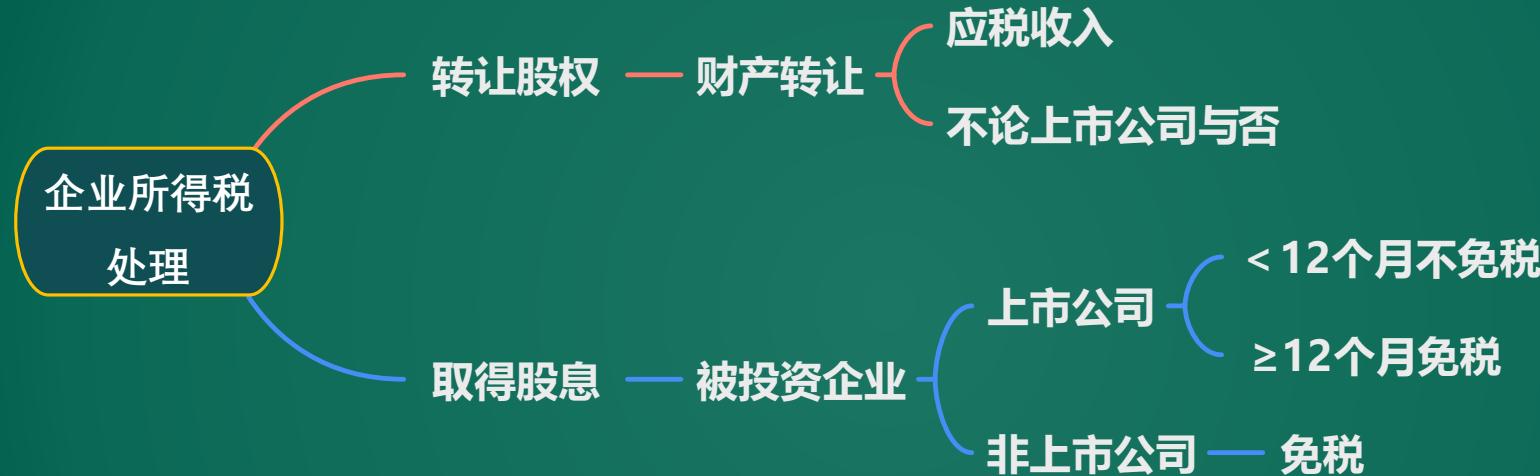
### (1) “股权” 转让所得税务处理

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，（非限售股暂不征收

个人所得税，限售股股票，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。）

## 2.特别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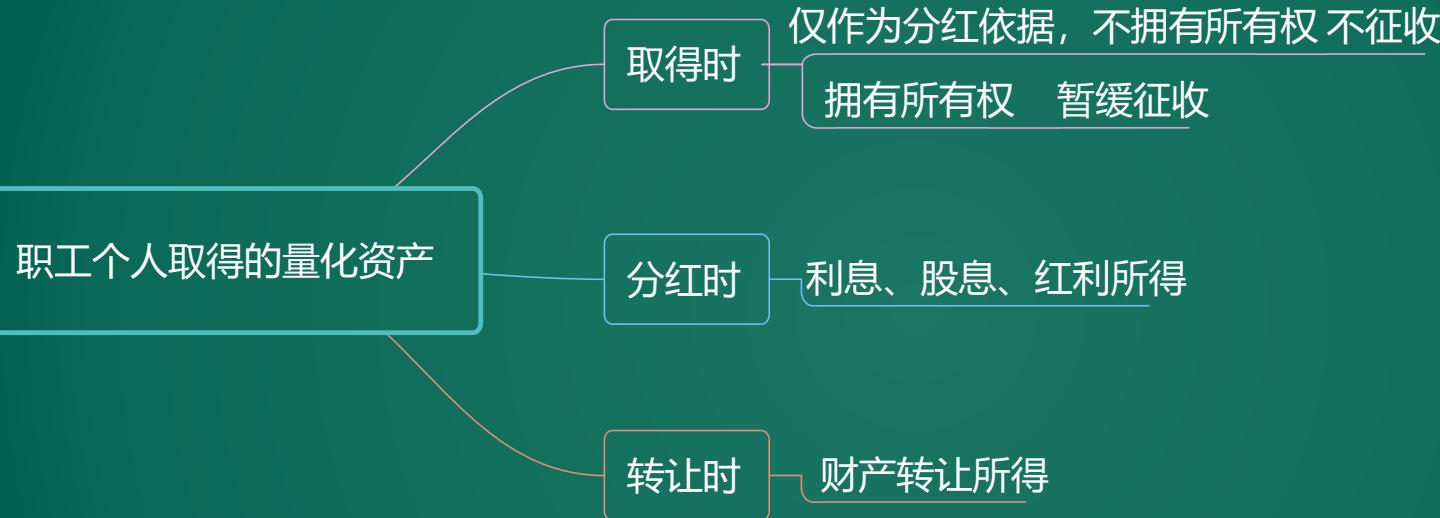
### (1) “股权” 转让所得税务处理



(2) 个人通过招标、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，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，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征税。

(3)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，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，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征税。

#### (4) 企业改制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税务处理。



### 3.视同转让

个人以“非货币性资产投资”，属于转让和投资同时发生，对转让所得应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征税。

**【例题·判断题】**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个人在企业改制过程中，  
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，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，  
应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计缴个人所得税。 ( )

**【答案】** ×

## 二、应纳税额计算

- 1.计税方法：按“次”计征
- 2.税率：20%
- 3.应纳税所得额 = 转让财产收入 - 原值 - 合理费用
- 4.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20%



【提示】对个人转让自用“5年以上”并且是家庭“唯一”“生活用房”取得的所得，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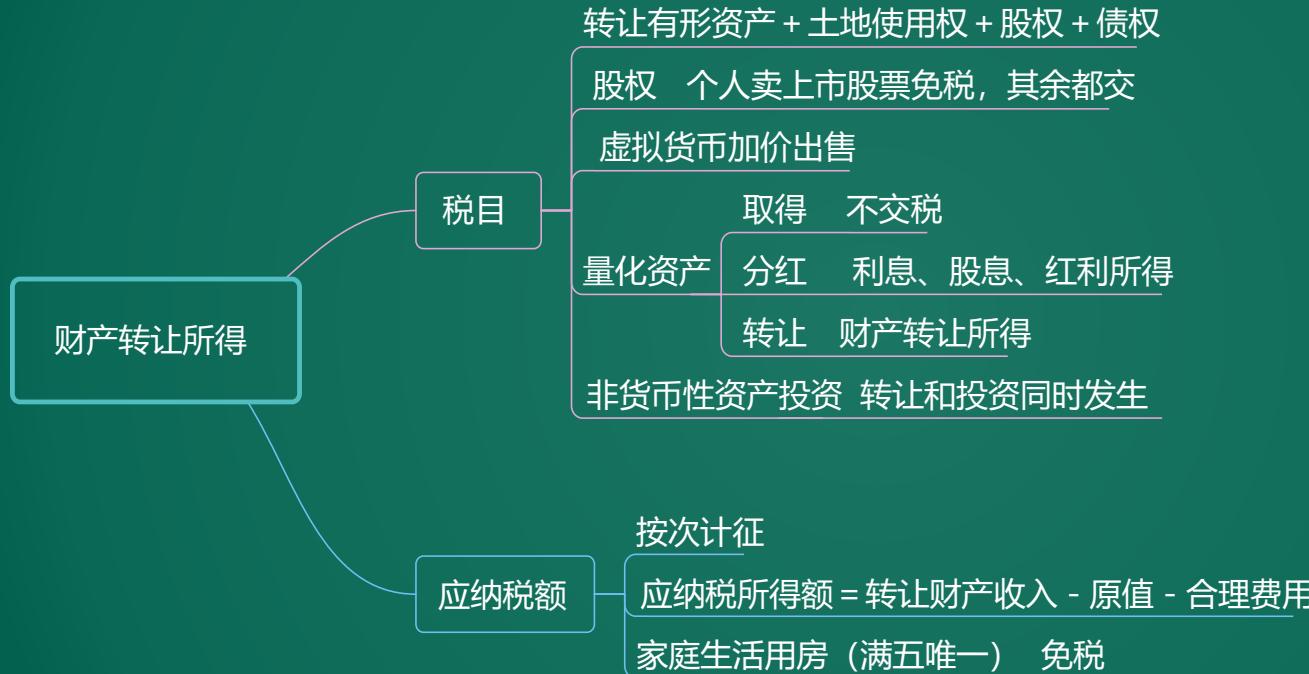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2024年10月黃某转让其所有的两套普通住房中的一套，取得转让收入588万元，支付合理费用24.4万元。该住房为黃某六年前购入，房产原值为336万元。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%。计算黃某转让该套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（ ）。

- A.  $588 \times 20\% = 117.6$  (万元)
- B.  $(588 - 336 - 24.4) \times 20\% = 45.52$  (万元)
- C.  $(588 - 336) \times 20\% = 50.4$  (万元)
- D.  $(588 - 24.4) \times 20\% = 112.72$  (万元)

**【答案】B**



## 【杉杉妙招】





## 考点21：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偶然所得



### 一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税目

#### 1. 基本规定

是指个人拥有债权、股权而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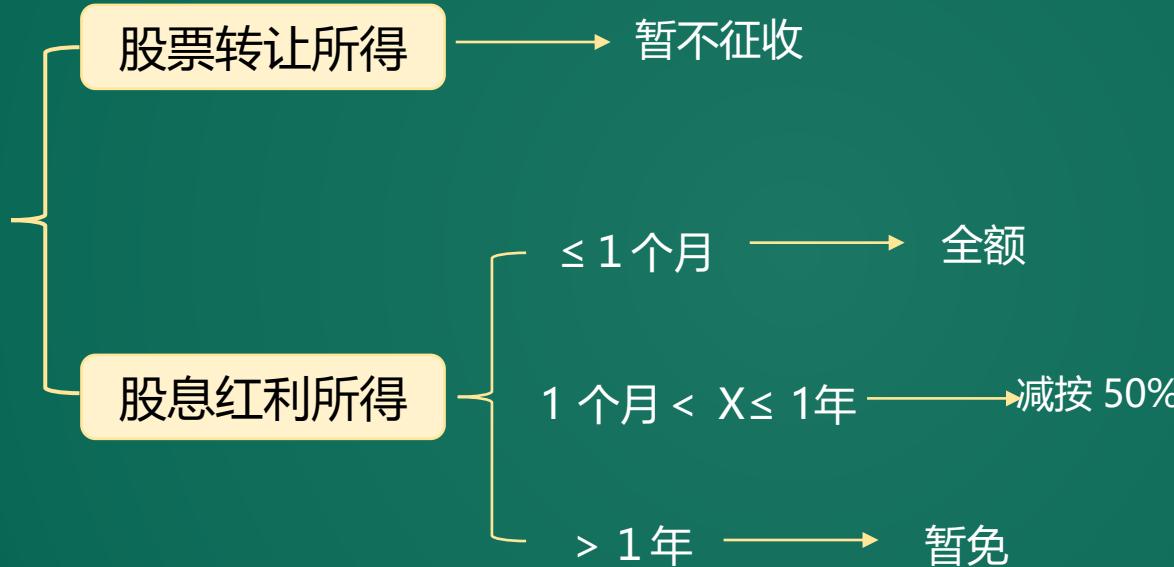
## 2.特殊规定

### (1) 上市公司

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（非限售股）：

-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（≤1个月）的，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适用20%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-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（≤1年）的，暂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适用 20%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
-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，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## 上市公司非限售股股票转让所得 **VS** 股息红利所得



我2020年1月买了上市公司股票，  
2020年12月取得股息红利5000元，2021  
年3月将持有股票全部卖出，税率为20%，  
我应该交多少个人所得税？



持股期限：2020年1月（买）——2021年3月（卖）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2023年1月中国居民王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入甲上市公司股票。6月取得甲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8000元。7月将持有的股票全部转让。已知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%。王某该笔股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（）。

- A.800元
- B.1600元
- C.600元
- D.1200元

**【答案】A**

## 二、偶然所得税目

### 1. 基本规定

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



#### 【杉杉妙招】

天上掉馅饼——偶然所得

羊毛出在羊身上——不交税

## 2.特别规定

(1) 企业促销所得。

①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，给予额外“抽奖机会”，个人的获奖所得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②企业通过价格折扣、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③企业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“赠品”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④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的“礼品”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(2) 担保所得

个人提供“担保”获得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(3) 受赠所得。

①受赠人因无偿“受赠房屋”取得的受赠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②企业在业务宣传、广告等活动中，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（包括网络红包，下同），以及企业在年会、座谈会、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，个人取得的“礼品”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

【提示】企业赠送的具有折扣和折让性质的“消费券、代金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”等礼品除外。

(4) 发票和彩票中奖所得的“起征点”。

①彩票，一次中奖收入“在1万元以下”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超过1万元的，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“不超过800元”的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超过800元的，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### 三、应纳税额计算

1.计税方法：按“次”计征

2.税率：20%

3.应纳税所得额

以“每次收入额”为应纳税所得额，不扣减任何费用。

4.应纳税额

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20%

**【例题·多选题】**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甲公司员工李某取得的下列收益中，应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（ ）。

- A.取得丙公司赠送的8折优惠券
- B.在乙公司业务宣传活动中取得随机赠送的U盘
- C.为丁公司提供担保获得收入5 000元
- D.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1 000元

**【答案】BCD**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2024年5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100000元，购买彩票支出1000元。已知，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%。计算张某当月该笔中奖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  $100\ 000 \times 20\% = 20\ 000$  (元)

B.  $(100\ 000 - 1\ 000) \times 20\% = 19\ 800$  (元)

C.  $(100\ 000 - 1\ 0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20\% = 15\ 840$  (元)

)

D.  $100\ 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20\% = 16\ 000$  (元)

**【答案】A**



## 【杉杉妙招】

利偶转租
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 | $\leq 1 \text{ 个月}$ 交税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$1 \text{ 个月} < X \leq 1 \text{ 年}$ 50% |
|    | $> 1 \text{ 年}$ 免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按次计征  
无扣除项  
目

偶然所得

天上掉馅饼 偶然所得

羊毛出在羊身上 不交税

彩票 1万元以下免税

起征点

单张有奖发票800元以下免税

财产转让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



## 考点22：关于捐赠的扣除规定



### 一、公益性捐赠

#### 1.限额扣除

个人将其所得对“教育、扶贫、济困”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“应纳税所得额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“应纳税所得额”中扣除。



【提示】一般的“公益性捐赠”限额扣除，跟“应纳税所得额”比，从“应纳税所得额”中扣。

我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100000元，通过当地民政部门向贫困地区捐赠35000元。税率为20%我需要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？



限额：所得×30% = 100000 × 30% = 30000

**(100000-30000)×20% = 14000**

## 2.全额扣除

- (1) 向“红十字事业”的捐赠；
- (2) 向“教育事业”的捐赠；
- (3) 向“农村义务教育”的捐赠；
- (4) 向“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”的捐赠；
- (5) 向“福利性、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”的捐赠；
- (6) “通过特定基金会，用于公益救济”的捐赠。



【杉杉妙招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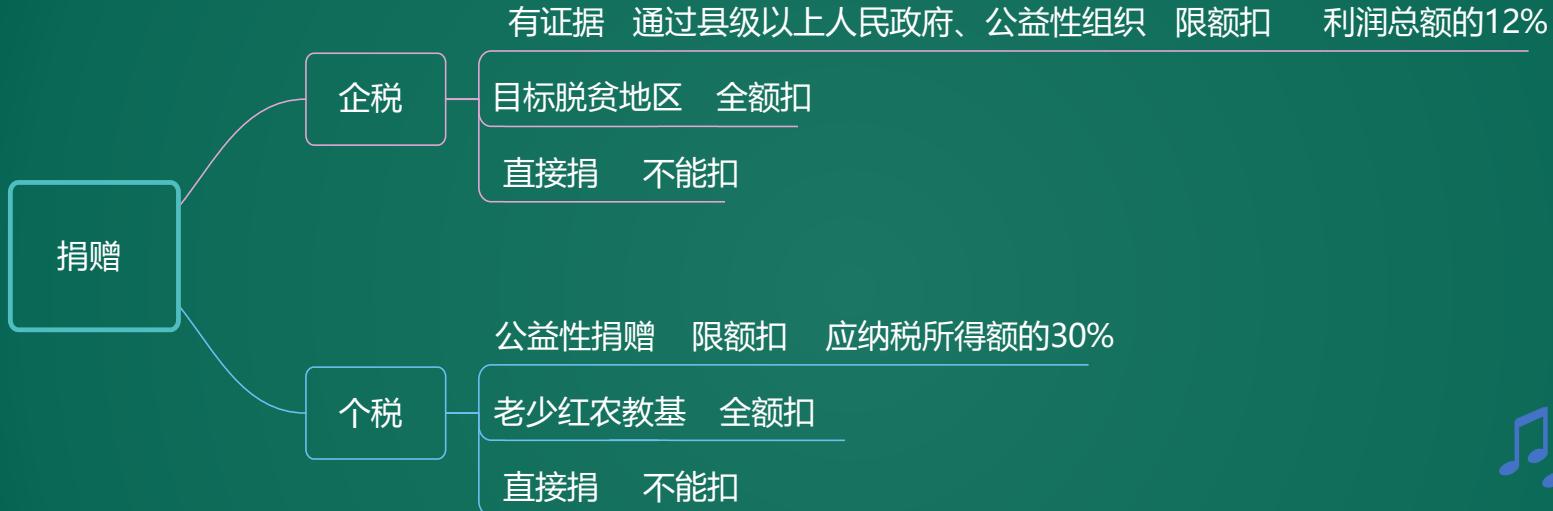
老少红农教基

## **二、非公益性捐赠**

个人的直接捐赠，不得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扣除。



## 【杉杉妙招】



**【例题·多选题】** (2022年)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个人发生的下列公益性捐赠支出中，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（ ）。

- A.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
- B.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的捐赠
- C.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
- D.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

**【答案】ACD**



**【杉杉妙招】**

**老少红农教基**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2022年2月中国居民张某发生两笔捐赠支出：通过市教育局向教育事业捐款20000元，直接捐款给低保户李某5000元。张某当月取得彩票中奖收入50000元。张某选择在偶然所得中扣除当月的公益捐赠支出。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%。计算张某该笔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 $(50\ 000 - 20\ 000) \times 20\% = 6\ 000$  (元)
- B.  $50\ 000 \div (1 - 20\%) \times 20\% = 12\ 500$  (元)
- C.  $(50\ 000 - 50\ 000 \times 30\%) \times 20\% = 7\ 000$  (元)
- D.  $(50\ 000 - 20\ 000 - 5\ 000) \times 20\% = 5\ 000$  (元)

**【答案】A**



## 考点23：税收优惠



### 一、可以结合不定项选择题考核的减免税政策

1.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；

2. 保险赔款；

3. 退休工资；

4. 个人转让自用“5年以上”并且是家庭“唯一”“生活用房”

取得的所得；

5. 储蓄存款利息。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张某2023年度共取得三笔利息收入：国债利息3500元、某钢铁公司债券利息4500元、银行存款利息1500元。已知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%。张某2023年度上述利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（ ）

- A.1 200元
- B.900元
- C.1 000元
- D.1 900元

**【答案】 B**

## 二、直接考核的减免税政策

1. “省级”人民政府、“国务院部委”和中国人民解放军“军以上”单位，以及“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”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；
- 2.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；
- 3.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；
- 4.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；
- 5.外交代表、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；
- 6.拆迁补偿款；
- 7.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。

## 8.外籍个人

- (1) “非现金”形式或“实报实销”的住房补贴、伙食补贴、搬迁费、洗衣费；
- (2) 合理标准的境内外出差补贴；
- (3) 合理的探亲费、语言训练费、子女教育费；
- (4) 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；
- (5) 符合条件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（针对特定外籍专家）。

9.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，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

- (1)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“近亲属”；
- (2)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“抚养或赡养义务”的人；
- (3)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，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“继承人”。

10.个人举报、协查各种违法、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

11.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，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

12.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取得的法律援助补贴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（ ）。

- A.市级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
- B.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
- C.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方面的奖金
- D.公司发放给员工的科研奖金

**【答案】D**

**【例题·判断题】**父亲无偿赠与女儿房产，不缴纳个人所得  
税。 ( )

**【答案】** √



## 【杉杉妙招】

个税税收优惠

结合不定项

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

保险赔款、退休工资、储蓄存款利息

转让满5唯一生活用房

省级奖金、国家相关

拆迁补偿款、破产员工一次性安置费收入

外籍个人“非现金”形式或“实报实销”

房屋赠与 送给亲人 免税

送给别人 交税

见义勇为奖金、扣缴手续费

法律援助补贴

原文直接考核



## 考点24：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



### 一、纳税申报

#### 1.代扣代缴

- (1) 以支付所得的“单位”或“个人”为扣缴义务人。
- (2)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相关涉税信息资料。
- (3) 税务机关给付2%的手续费。

## 2.自行申报

①税交多了，②税交少了

(1) 取得“综合所得”需要办理汇算清缴

①在“两处或者两处以上”取得综合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“减去专项扣除”的余额“超过6万元”；

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“减去专项扣除”的余额“超过6万元”；

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“低于”应纳税额的；

④纳税人“申请退税”。

- (2)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。
- (3) 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。
- (4) 取得境外所得。
- (5)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。
- (6) “非居民个人”在中国境内从“两处以上”取得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。

## 二、纳税期限

### 1.综合所得

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；有扣缴义务人的，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；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“3月1日至6月30日”内办理汇算清缴。

### 2.经营所得

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“15日内”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，并预缴税款；在取得所得的次年“3月31日”前办理汇算清缴。

### 3.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

纳税人取得上述所得，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，有扣缴义务人的，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。

### 4.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

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，并缴纳税款。

## 5.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

- (1)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，繳纳税款；
- (2)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繳纳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繳纳税款。

## 6.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。

## 7.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戶籍

应当在注销中国戶籍前办理税款清算。

## 8.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、代扣税款的缴库

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，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。

【注意】纳税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。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一定期间内办理汇算清缴。该期间为（ ）。

- A.1月1日至1月31日
- B.1月1日至3月31日
- C.3月1日至6月30日
- D.2月1日至5月31日

**【答案】C**

加 油 !

